

中國書籍裝訂術的發展

蔣元卿

我國最早的文字，有的刻在龜甲、牛骨上，有的刻在或鑄在青銅器上，也有刻在石头上的。後來又寫在竹簡、木版，以至於縑帛上。公元前十二年紙張出現了，書籍就改用紙張抄寫。以後由於紙張的大量生產，印刷的發明，木版印刷的書籍也大量出現了。造紙和印刷，是我國古代勞動人民的兩大發明，對文化的傳播與提高，有着極其偉大的貢獻。

我國書籍的材料和形制既有不同，故裝訂的方法也隨之而異。按我國書籍的裝訂方法，可以說極盡實用、美觀之能事。但歷代的藏書家每多鑑賞版刻，忽其裝訂，即使有些筆記偶而提到，也是略而不詳。現在根據各家的記載，作一綜合的介紹，說明我國古籍的裝訂術實不遜於近代歐美各國。

一 裝訂的起源

我國在過去論圖書裝訂的，都說是從簡策開始，其實在甲骨時期，就已經有了，不過前人未見實物，所以不會談到。直到近代發掘安陽出土的甲骨以後，董作賓先生整理這批甲骨時，才偶然發現了古人有裝訂甲骨的事。在他所寫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里說，有一天正在整理發掘出來的甲骨，李濟之先生來了，看見有兩塊龜版還粘在一處，中間泥沙很厚，建議宜揭而視之，或有新奇字。揭開一看，果得“冊六”二字，不禁狂喜。因為粘着的一片龜版是尾右角，例無文字，不料竟有这样的新發現。“冊六”作“𠔁六”，逼近尾甲之尖，上下左右更無其他文字，稍上斷處有孔，只剩下一半。由這一發現，董氏推知此甲全時，在一冊之中，為其版面之一版，其孔就是貫韋編連之用。所謂“冊六”，就是現在書籍封面所寫“卷六”的意義。

再據“典”字的形象，也可以證明古代有裝訂成冊的事。說文“典，從冊在丌上，尊閣之也”。卜辭內有“典”字，陳邦懷先生認為就是典字。董作賓先生又認為典字所以從冊者，以龜甲編冊，最多者只有六版，作“𠔁”形。冊象編連龜版的冊，典又象兩

手捧此冊而珍藏的形象。可知殷代對龜甲的處理，到不再鑽用之時，就疊而成編，繫之以革，珍而藏之。所以當時在第三十六坑所出的龜版，能有一年內整齊的甲骨。

二 簡書的編連

紙未發明以前，書籍是寫在竹簡上，因為竹子易得價廉，寫錯了字修改也便利，所以是最通行的一種寫書的材料。在不產竹子的地區，用木簡代替竹簡，形式和尺度大致相同。通常的長度有八寸、一尺二寸、二尺四寸，寬僅數分。據最近在長沙仰天湖古墓里發現的戰國竹簡，最長的合公尺22厘米，寬只1.2厘米。因此每根竹簡只能寫字一行，多也不過二行。由此可以推知要抄寫一篇文字，需要很多的竹簡。史書記墨子南遊，載書五車。究竟載了幾部書雖然無從知道，但竹簡之多是可以肯定的。

抄寫一部書所用的竹簡既很多，要使這些竹簡不亂，能順序閱讀，唯一的辦法，只有每寫成一篇文字，就不計竹簡的多少，編連在一起，成為一束。這種編連在一處有系統的竹簡，古人叫做“策”。按策又作“筴”，又作“筴”，後人省寫作“冊”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“左傳‘各物典策’，釋文‘策本又作冊，亦作策，或作筴’。按筴者、策之俗也，冊者、正字也，策者、假借字也，筴者、冊之古文也”。西北科學考察團曾在額濟納河附近發現數萬片漢簡，其中有用七十多片連綴一起的策。1952年，北京圖書館舉行中國印本書籍展覽，陳列有一冊用七十多根竹簡編成的東漢永元五年（94）和七年，廣地南部官兵兵器簿的模型。這是現存的唯一完整的漢代簡策，證明古人所說的“策”，就是用簡裝訂成冊的書籍。

一部書的字簡極多，編在一起是很困難的，讀起來也笨重不便，所以大都是以一篇文字編為一策，例如周書有七十一篇，就分為七十一策，軍禮司馬有一百五十五篇，就分為一百五十五策。在編

簡成策——即裝訂時，先把這篇文字的篇名寫在另一根簡上，編在策首。如果這是書內許多篇中的一篇，還要把書名寫在篇名之下。另用一根簡寫書名，編在第一策（即第一篇）之首。這根簡古人叫做“贅簡”，贅就是綴而屬之的意義。古人通常把書名叫做“大題”或“大名”，稱篇名為“小題”或“小名”。寫的格式是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。經典釋文說“馬融、盧植、鄭康成注三禮，並大題在下”。因為編簡為策，既以篇為單位，篇名就很重要，所以策首的竹簡是先寫小題（篇名），然後把大題（書名）寫在下面，以資識別。

根據敦煌所出漢代的木簡，凡作為書籍用的，簡邊都削入打眼，這就是用繩穿連，使簡片緊合一處。穿連的材料，據古書的記載，有絲和革二種。孔子晚年喜易，讀易韋編三絕。韋就是熟皮，柔軟耐用，因為是用熟皮條穿連的，所以稱“韋編”。北堂書鈔引劉向別錄說“孫子，書以殺青簡，編以縹絲繩”。穆天子傳序說“皆竹簡，素絲綸”。這都是有利的證明。

三 卷子的裝潢

簡書的笨重和翻讀時的不便，史書上的記載很多。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，批閱公文，至“以衡石量書”，用能够稱一石（120斤）的秤來衡書，其重可知。東方朔至公車上書，用了三千根奏牘。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，僅能勝之。漢武帝從上方讀之，“二月乃盡”。因此，在很早的時候，就有人用縑帛來記錄文字。造紙張出現以後，人們都採用這種价廉而輕便的材料寫書。書籍的形式和裝訂方法也隨之而改變，這就是“卷子”的出現。

縑帛是一種狹長的絲織品，質柔軟而輕便，用來寫書，收藏時可以卷成一束，用時可以舒展。為了舒卷的便利，中間貫上一根軸，兩端都露出卷外，像車軸一樣，所以古人又叫做“卷軸”。

用帛寫的卷子，因為年代久遠，現在出土的都是些殘破的帛片，原來的樣子已不易知道了。但卷子包括帛書與紙書二種，根據近代發現的紙書卷子，還可以知其大概。所不同的是縑帛長，寫書時可以“依書長短，隨事截之”，一卷之內可以無縫。紙的篇幅不大，一紙寫完，還要另紙續寫，所以要用幾張粘連成一卷。這一卷上所寫的字，就是簡書一策的文字，就是簡策時的一篇，現在寫成一

卷。計算藏書數目，也改為卷或軸。文獻通考說，東晉時所有的文籍，僅三千多卷，宋武帝府藏才四千卷。韓愈的詩有“劉侯家多書，插架三萬軸”。說明古書在簡策時稱篇，卷軸時稱卷或軸，現在的書都裝訂成冊，所以又稱“冊”，但也還有稱卷的，如已經出版的毛澤東選集就有三卷。

英人斯坦因曾在敦煌偷走我們很多古代寫的卷子，他有一篇供狀——敦煌取書記^①他說王道士偷賣給他的第一批經卷，“皆系捲疊圓筒，高約9寸至10寸時，都是佛經的漢譯寫本或古文書。很平軟的黃色卷子，外裹以絲織物，甚為柔韌。卷中插以小木軸，間有施以雕飾者，軸端或系以結。紙張長度各有不同，故卷軸之形式亦各異，大約每張之長，自15至20吋。書寫時則每張連結而成一卷，至文字終結為止，故展而閱之，延引頗長”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卷子本書籍的大概情形。

卷子在閱讀時需要舒卷，紙張最易破裂，所以要加以“裝潢”。按裝與潢本為二件事，潢是染紙防蠹，裝是裝卷子的背，就是現在所說的“裱背”或“裝裱”。但現在對於裝潢二字每多混為一談，無論書籍、字畫、函牘、器具，凡是要加以裝飾的，都叫做“裝潢”，可謂失之遠矣。

古人得書非易，故對書是愛護備至。寫書用的紙為了辟蠹，大都用黃蘗染過，叫做“潢紙”。齊民要術說“凡打紙欲生，生則堅厚，特宜入潢。凡潢紙、滅白便是，不宜太深，深則年久色闇也。入潢藥熟，即棄渣，直用純汁，費而無益。藥熟漉汁，擣而煮之，布囊壓訖，復擣煮之，三擣三煮，添和純汁者，費省功倍，又彌明淨。寫書經夏熱後入潢，縫不綻解。其新寫者，須以戛斗縫縫，戛而潢之”。這是一篇最早最詳的潢紙法的記載。在此以前，漢劉熙的釋名中，已解釋潢字為染紙，當時的潢紙法雖已不傳，但染紙防蠹的辦法，在一千七百年以前就有了。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南北朝、隋唐時代的寫本卷子，大都是經過入潢手續的，所以作黃色並不生蛀蟲。古人稱入潢的書為“黃卷”以示區別。宋以後，印刷的書普遍流傳，得書較易，便不像以前那樣重視了。同時，紙質逐漸變薄，書的形式也變了樣子，材料和形式都不宜入潢了。到十二世紀時，只有佛經還採用這種辦法，現在綫裝書封面的染色，也可說還是潢的遺法。

裝裱是為了避免卷子邊緣的破裂，所以用其他

質料粘連於外以資保護，叫做“標”，也名“玉池”。按“池”字有邊緣的意義，米芾《書史》說，隋唐藏書卷首帖綾謂之玉池，現在又稱“包頭”。就是在卷子的兩端及上下天地，裝裱邊緣，避免卷子本身的損壞，也有人稱“裝池”。“標”的材料通常用紙，也有用綾羅絹錦的，顏色也各有不同。武一平徐氏法書記載唐太宗所裝的都是紫羅標，梁朝所裝的為青綾標，安樂公主用黃麻紙標。標夾再系上一種絲織品的帶子，作為繫縛之用。卷子中間的軸，通常是竹木制的，露在卷外的軸頭，有用琉璃、象牙、珊瑚、玳瑁、紫檀、雕漆，甚至金玉等貴重品，其實不過是表示闊綽而已，不一定適用。隋唐帝王藏書，更有以軸的篆和色區別書品和種類的。隋煬帝秘閣藏書，分為三品，上品紅琉璃軸，中品紺琉璃軸，下品用漆軸。唐集賢院的四庫書，經庫書鈿白牙軸，史庫書鈿青牙軸，子庫書雕紫檀軸，集庫書綠牙軸。周嘉胄的《裝璜志》，並有專論“軸品”一條，說明古人對於卷子裝裱的考究。到現在書籍的形式已經變成一冊一冊的了，但裝裱的方法因為字畫的裝裱而保存下來，我們看到今天裝裱的字畫，大致可以想像古籍——卷子的形式。據張彥遠歷代書畫記說，這種裝卷的技術，晉代以前的裝法還不很好，直到劉宋時范曄做得才好。隋唐是寫本書的黃金時代，精益求精，才達到絕妙的境地。

四 折疊式的裝訂

卷子的形式，經過長時期的使用，也漸漸感到不便。主要是卷子的本身很長，舒卷都不便利，尤其是要檢查一件記載，或是一個字的查對，必須把全卷或大半卷軸都展舒，手續很繁重，時間也不經濟。古人為了改善書籍的形式，力求減少使用時的麻煩，就出現了折疊式的辦法。這種變卷束為折疊，改舒卷為翻閱的辦法，在使用和保存上，都比卷子方便得多，所以在書籍形態上，裝訂方法上，是大大地進了一步。

折疊裝的初步形式很簡單，就是把原來的長卷折疊起來，成為數寸寬的長方形摺子，像今天的手摺一樣。摺子的前面和后面，用較硬的質料，通常是厚紙，或者裱上一層布帛、彩紙，作為書衣以防破損。這樣，書籍就改變了原來的形態，具有一種新的形式了。古人叫這種形式為“經摺裝”或“梵夾裝”。現在我們裝裱字帖以及佛教的經典等，還存在

着這種形式。

經摺裝是折疊式的最初形式，使用時雖較卷子便利了，但仍有缺點，就是容易散開，恢復卷子的老樣，還不够好。再進一步的改善，就用一張大紙（比摺子寬一倍）對摺起來，一半粘在書的前面，一半粘在書的后面。也就是用一張整封面，从上到下，連書背都連串起來。這樣，在取書時可免散開扯斷的缺點，在使用時，從頭到尾循環翻閱，其翻飛的狀態，宛如旋風，所以古人稱作“旋風裝”。又因為折疊起來的書好似一片樹葉，也叫做“葉子”。

旋風裝的形式，斯坦因的敦煌取書里有一段描寫，雖然是五代末期印本佛經。

“又有一小冊佛經，印刷簡陋，然頗足見自旧型轉移以至新式書籍之蹟。書非卷子本，而為折疊而成，蓋此種形式之第一部也。……折疊本書籍，長幅接連不斷，加以折疊，甚似近代之火車時間表。此小冊佛經即為是式，共凡八叶，只印一面，然後加以折疊，最後將其他一端悉行黏穩。於是展開之後，甚似近世書籍。是書時代為乾祐二年，即紀元后949年也。”

經摺裝是旋風裝的前身，旋風裝又是經摺裝的改進形式，它是介於卷子本及冊叶本之間的過渡形式。這種折疊式的方法，宋歐陽修歸田錄說始於唐代“唐人藏書皆作卷軸，其後有葉子，其制似今策子。凡文字有備檢用者，卷軸難數卷舒，故以葉子寫之”。並舉吳彩鸞寫本唐韻、李郃的彩選為例。按列仙傳說，成都吳彩鸞，太和末（約835）遇書生文簫於道，竟許成婚，簫貧不自給，彩鸞寫唐韻，運筆如飛，日得一部，售之復寫。唐韻是供文字檢查之用，所以用葉子抄寫。張邦基墨庄漫錄、錢曾讀書敏求記等，都說曾見過吳寫真蹟，“逐叶翻飛，展卷至末，仍合為一卷”。又却掃編說彩選格始於唐李郃。按李郃於太和中舉賢良方正，擢進士第一，歷賀州刺史。嘗同妓人葉茂連江行，因撰骰子選。骰子是一種博戲，骰子選也是備檢查之用的，所以也用葉子抄寫，又稱“葉子戲”。這兩件事都在唐太和間（827—35），足証用葉子寫書已很普遍，由此可以推知唐中叶時，可能已經有了這種形式。因為唐代佛教大盛，所有佛典為了便於誦誦，故採用折疊的辦法，以後士大夫們也都做用，並再加以改善，就形成旋風裝的形式。退齋筆談說“宋哲宗以一旋風冊子，手自錄次”，証明北宋時代，這種裝訂形

式还未絕跡。

五 册叶式的裝訂

把卷子折疊成冊子，逐叶翻閱，已經比卷子的舒卷便利多了，但仍有缺点，就是經過長時間翻閱之后，折痕就会断裂，把書变成一片片的散叶，所以还不够理想。以后有人想到書籍的基本形式，已經棄卷子而用折疊了，折疊又容易断裂，大可不必一張張粘連起來再行折疊。另外是雕印術發明以后，版片太長了刷印也不方便，而且事实上也不可能把一篇文字刻在一塊版上，而是分刻成若干塊版，刷印品既是一叶一叶的，就不如干脆把印刷叶子集累起來，直接裝訂成冊。元吾邱衍閑居雜錄說“古書皆卷軸，以卷舒之難，因而折疊，久而折斷，復為薄帙”。說明了書籍形式的蛻變。但是這種把叶子解开，不相粘連，集累成冊的辦法，演化到現在的綫裝，又有三種蛻變，就是蝴蝶裝、包背裝、綫裝。

蝴蝶裝

蝴蝶裝又簡稱“蝶裝”。始於何時，現在還不能肯定。宋陳師道后山談叢說“敦煌石室經卷，唐人所書，亦間有小冊，與今之書冊同”。蝴蝶裝在宋代虽很普遍，所謂“與今之書冊同”，是否就是指蝴蝶裝而言，在未有實物証明以前，不能即下結語（或許指旋風裝而言）。但宋人書籍大都是這種裝法，是可以斷言的。明史藝文志序說“文淵閣藏書皆宋元所遺，無不精美，書皆倒摺，四周向外，此即蝴蝶裝也”。据叶德輝藏元刊本王應麟的王會解注、賤祚解注，北京圖書館藏金刊本尚書正義，明洪武刊本元史，永樂中印訂的四史外戚傳等，也都是這種裝訂形式。說明宋元較盛，明朝也間有之。

蝴蝶裝的裝訂方法，叶子是反折的，就是書叶面對面的折疊，版心向內，書口和書口相連。再把叶子集累起來，在折縫處用糊粘牢，使書叶的兩邊向外。書衣用厚硬的紙，間用布或綾錦裱背，外表很像現在的精裝書。書林清話說“蝴蝶裝者，不用綫訂，但以糊粘書背，夾以硬護面。以版心向內，單口向外，揭之若蝴蝶翼”。可知蝴蝶裝之得名，就是因其攤書時，中間粘着，兩邊各半叶，如蝴蝶之兩翼展開相似。

書籍既然集叶成冊了，就不一定以一冊作一卷了，一冊之內可以包括數卷。但書口折在里面，分卷處不易辨別，因而在每卷的第一叶，另粘一塊約

四分之一英寸的異色帛片或紙片，作為翻檢的標識，如現代西文大字典標有“ABC”等字母之法一樣。北京圖書館所藏宋刊宋裝本文苑英華、焦氏易林等書，每卷首叶都粘有黃帛標識，足証當時對書籍裝訂術的考究和方法的縝密。

蝴蝶裝的特点是全用糊粘，因為古人相信用糊，不相信縫紉。宋張邦基墨庄漫錄引王洙的經驗說“作書冊粘叶為上，歲久脫爛，苟不逸去，尋其次第，足可抄錄。屢得逸書，以此獲全。若縫紉，歲久斷絕，即難次序。初得董氏繁露數冊，錯亂顛倒，伏讀歲余，尋繹綴次，方稍完復，乃縫紉之弊也”。張氏並舉出三館的藏書，宋宣獻、孫莘老、錢穆文諸家的藏書都用糊粘之法。這種用糊粘叶的辦法，確也很適用。張萱疑耀說，秘閣所藏宋版書，謂之蝴蝶裝，其糊經數百年不脫落。孫毓修中國雕版源流考也說，清季發內閣藏書，宋本多作蝴蝶裝，糊漿極堅牢。按王古心筆錄有粘紙法一條說“用楮汁、飛面、白藕三物，調和以粘紙，永不脫落”。是否是古代粘紙之法虽不可知，但古人对用糊的方法也是極其注意，是可以肯定的。

蝴蝶裝还有个特点是，書在架上不是平放而是豎立。更值得注意的是書背向上，書口向下。又為了便於檢尋，把書名及卷第都寫在書根上，從書背到書口成一直行。北京圖書館所藏宋裝本歐陽文忠公集、冊府元龜等書，書根的題字就是這種方式，書口都有磨擦的痕跡，可以証明。總之，蝴蝶裝的優點，是書背不易損壞，其他三面如有損壞，可以切去，不至傷及文字。書頁用糊粘連，虽几經改裝，而原書不損。可知其切合實用，堅牢耐久和美觀，比之現代歐美書籍之裝訂，絕無遜色。

包背裝

蝴蝶裝最不便之處，由於書叶都是單層，紙質較薄，易使正面與正面相連，在翻閱時往往多見紙背，而且每讀一叶，必須連翻兩叶，才能繼續讀下去，令人生厭。於是有人試將書叶正摺，有字的一面向外，書叶兩邊的余幅皆向書背，版心的書名、卷第皆向書口。這樣，在翻閱時，都是有字的一面，可以逐叶讀去不怕間斷。完全免除了蝴蝶裝的缺點，因此又出現了嶄新的裝訂形式——包背裝。

包背裝始於元代，而且很普遍，明中叶以后漸少，清代就不多見了。清內閣旧藏元大德間補宋本前漢書，大德九年（1305）陳夢根手寫徐仙翰藁，

都是这种装法，可以推知約在元成宗(1295—1305)时期普遍起来的。明内府寫本御集、遼金元三史及永乐大典，都是黄綾衣的包背装。清代四庫全書也用包背装，書衣分四种顏色，即經綠、史紅、子藍、集灰，以資区别。

包背装已接近現代的綫装，所以說它就是綫装的前身，所不同的僅僅是粘背和綫訂而已。包背装的書叶既是正摺，兩旁的余幅就貫以綿性的紙捻，把書叶固定下來。再用一張整幅的書衣，綫背用糊粘包起來，表面上看有点像現在的平装書。不过包背装的收藏，不像蝴蝶装是橫立在架上，而是平放架上，所以就出現了軟性的書衣，綫装書也是这样的。

綫装

用綫訂書似乎很早，敦煌所出古寫本，据說就有用綫縫訂的。宋張邦基墨庄漫錄曾說“予性喜傳書，他日得奇書，不復作縫綴也”。所謂“縫綴”大約就是用綫縫訂，但怎樣的縫訂，已不可知了。現代綫装的形式，既是由包背装遞變而來，包背装又最盛於明嘉靖以后，所以綫装的形成，当在万歷年間(1573)，至清代就風行一時直到現在。

綫装的方法，基本上同包背装一样，但不用整書衣包背，而是前后各加書衣，然后打孔穿綫，訂成一冊。這就是我們最常見的一種古籍裝訂形式。關於裝訂的手續和方法，前人偶有記載，現在根据古今秘苑、藏書紀要、藏書十約、及圖書館組織与管理等書，綜合介紹於下。

摺頁 書叶印成之后，首先折叶。折書叶須看版心正中，勿随手乱折，恐致歪斜。遇破碎及首尾不全者，即斬补完全，薄漿細粘，勿累前后叶。將油板細麻用力夾緊，置潔处^②摺書叶的方法有二“一曰复摺，即每叶对齐版口之綫而复摺之，佳本書多如此。二曰捻摺，亦曰提摺，即用手捻書叶之版口，累數叶而傾摺之，故所摺不無參差，此於次等書多用之”^③。总之，“摺書叶，要摺得直，压得久，捉得齐，乃为高手”^④。

分書 “摺頁之后，再依次排之，是曰分書，亦曰排書。但書數少者，类多先后分摺”^⑤因为我國書籍，大部分为卷数，印刷和摺頁时，难免有此先彼后的。紙張柔薄，不便檢取，恐夾双張，所以須將卷数、叶碼，分別理清，从末帖排起。如先排一百本的，就攤成一百椿，然后依次堆疊之。

齐綫 分好的書叶，天头地脚不一定整齐，必須逐叶对准中綫，使其整齐，所以又曰“齐欄”。“約十余日，取書齐綫，齐畢，照前法夾放淨处一二日”^⑥齐綫法有二，就是挨齐与撒齐。“挨齐者，叶与叶挨綫而齐也，此彙折成之書叶，以左手傾書叶之角，以右手移書叶，挨綫而齐之，大都由上叶而齐至下叶。撒齐者，將摺成書叶彙之，撒开如扇，用指挑書叶而齐，大都由下叶而齐至上叶。但齐綫恆以下脚为标准，盖木版書籍，版心类多不一，而書之下脚又較天头为小，若尽齐其上，則版心大之書叶，其下脚之短顯而易見，既不美觀，又难裝訂，故不如齐下而使其上虽有參差，在天头空位長处尙不觉也。書有無边欄者，則依書口之字齐之”^⑦。

添副叶 所謂“副叶”就是每冊書衣內的空白叶，“每本前后添副叶二三張”^⑧“副叶用太史連，前后一样兩張”^⑨也可以用“單宣或汀貢(汀州所造竹料厚者)，或潔淨官堆”^⑩按副叶的功用有二：第一可以保护書叶不受损伤，所以又名“护叶”。其次可避免潮湿，我國南方裝訂的書，有用万年紅紙的，紅白相間，鮮艷異常。

草訂 書叶經過齐綫、添副叶以后，就要草訂，免使走动，“草訂，每本用綿紙訂三条，每條要挽一結，不用糊”^⑪。

加書面 書面位於副叶之外，所以也称書衣，現在称封面。“書面有用宋箋者，亦有用墨箋洒金書面者。明人收藏書籍，講究裝訂者少，总用棉料古色紙書面，欄用川連者多。錢遵王述古堂裝訂書面，用自造五色箋紙，或用洋箋書面，虽裝訂華美，却未盡善。不若毛斧季汲古閣裝訂書面，用宋腰藏經紙、宣德紙，染雅色，自制古色紙更佳。至於松江黃綠箋書面，再加錦套，金箋貼籤，最俗”^⑫按書面有布、紙二种，現在最通行的書面紙有二“一栗色，用毛边紙刷以栗色棧成，普通書籍多用之。二瓷青色，用太史連(又称杭連)拖以瓷青色棧成者，佳本書籍多用之”^⑬。

裱書面的方法，“書面紙以細紋宣紙，染古銅色，內標以云南薄皮紙”^⑭也可“用涇縣連，或上好太史連紙，染荔枝或荔枝壳色，再摺帖紙一層(須有根者佳)，綿紙一層襯之。將花椒煎湯，下白藉、白礬末少許，調干面打成糊。候天气晴明，杉木板上棧之。如遇陰雨，發霉点，不可棧。棧后一二月方可裝書，如早用，法紙性未定，后來必致短縮”

⑮所以裱書面要“挺足候干，揭下压平，最好夏天做，秋天用”⑯

裁書 書面加上，就進一步裁書，“裁書時，上下天地頭及書腦毛邊要放展，以闊且長為貴，用力一刀截下”⑰“截要快刀，然后方平而光”⑱按明人裁書，往往一本為一本，所以一部書的各本刀口不齊。徐康前塵夢影錄說“在玉峯得鴻慶居士大全集，刀口不齊。據江湖書友云，明代人裝訂書籍，不解用大刀，逐本裝訂”。叶德輝書林清話卷七，也舉出很多例子，證明“明人裁書，一本為一本，推而至於宋元，亦莫不然”。証以北京圖書館所藏宋元殘冊，可知確是事實。近時用切刀機，按照規定尺寸切成，大小一致，無參差不齊的毛病。

打磨 切好的書，難免或有刀紋，還要“砂紙磨光，勿復參差毛糙”⑲在打磨時，“用力須輕而勻，則書根光而平。否則不妥”⑳。

包角 珍貴的書籍，多有用綫絹包角的，取其堅固，並增美觀。又有一種“鑲包角”，就是包角時遺去上下副葉數張，驟視之，好似鑲的白邊。大概“北方書喜包角，南方殊不相宜。包角不透風，則生虫，糊氣三五年尚在，則引鼠。余北來之書，悉受其害”㉑

釘眼 磨光或包角之後，在靠近書背之處，隨書本的闊狹，確定打眼的距離。“打眼時，須與草訂之孔一綫筆對，勿出入參差”㉒書眼要“細，打得正而小。草訂眼亦然。又須少，多則傷腦，日后再訂，即眼多易破，接腦煩難”㉓所以“通常四眼或六眼”㉔間有用八眼的。主要的是應視書本大小，書背寬狹而定。

穿綫 穿綫又叫訂綫，“用上好清水絹綫左手撚成者。約每一本書，綫經七本書長，方可長條雙扣。書本薄者，綫經六本足矣。極厚者再加”㉕訂的時候“要訂得牢，嵌得緊，方能不脫而緊”㉖

貼紙 書籤是書的衣飾，古人十分注意。藏書紀要說“書籤用宋箋藏經紙，古色為上，用深古色裱一層”。但仍要視書衣的顏色而定。貼書籤時，要

款貼、整齊，不可長短、闊狹、上下、歪斜。

以上就是綫裝書籍的裝訂過程和方法（當然前五項也適用於包背裝）。總起來說，古人對於書籍的裝訂，美觀固極重視，但主要的還是厚薄得宜，精端方，經久耐用，才算上等。所以藏書紀要並提出“摺訂宜春，若夏天摺訂，汗手並頭汗滴於書上，日後泛潮，必致霉爛生虫，不可不防也。”的話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裝訂術的進展，主要是以書籍的材質不同而定。甲骨、竹木性質堅硬，面積頗狹，就編連成策。縑帛形長，性頗柔軟，便於舒卷，所以適宜作卷子。紙質較弱，難數舒卷，且幅面不大，自以冊葉為宜。這就是我國書籍裝訂形式變遷的大概情形。現在，新興的印刷術大昌，書籍多用鉛印，並變一面為兩面印刷，裝訂形式也趨於平裝和精裝了。最後把裝訂的進展與書籍材質興廢的關係，列表於此。

材質的變遷	裝訂的進展
龜甲	編連
竹簡或木簡	
縑帛	卷軸
紙	
紙——葉子反摺	蝴蝶裝
紙——葉子正摺	包背裝
	綫裝
紙——單芽双面印	平裝
	精裝

①見小說月報22卷5號。

②⑥⑧⑪⑮⑰⑲⑳㉑見古今秘苑。

④⑨⑫⑬⑭⑯㉒見藏書紀要。

⑩⑬㉔見藏書十約。

③⑤⑦⑩㉕見圖書館組織與管理。